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選任程序前之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二）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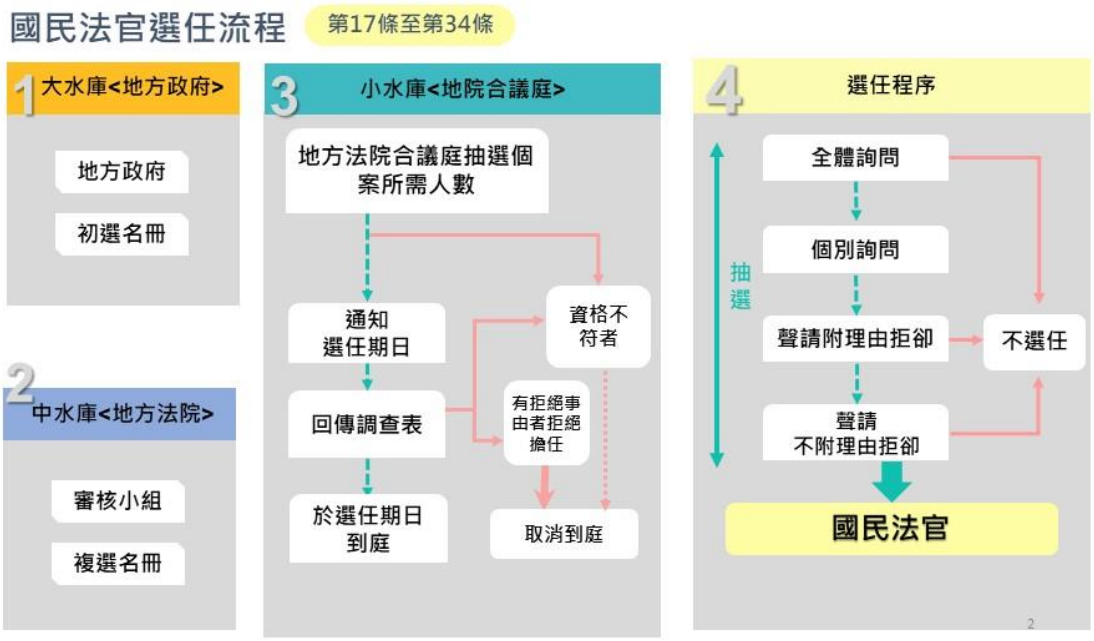
（三）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五）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六）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圖例：



貳、 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

1. 因本次將於1日內進行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審前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將依照本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2. 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當日抽籤順序前1至18位之候選國民法官，以6人為一組，進行分組訊問（人數係依6名國民法官、4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各自不附理由拒卻4名候選國民法官計之），於每組訊問完畢後，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

方聲請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依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

3. 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8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1之次序補足，直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4. 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前揭1 抽籤順序先後，裁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未獲抽選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
5. 經獲抽選之6名國民法官、4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109年12月8日上、下午之國民法官宣誓、審前說明、審理程序，暨109年12月9日至同年月10日之審理期日、研討會，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三、本次選任程序個別訊問之基本原則

1. 選任程序就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訊問之目的，在查明是否具備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13條至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並非在確認檢辯是否應對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聲請（例如探詢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己造有利或不利），或其有無足夠且正確之專業知識、能力可勝任審判工作。
2. 不得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訊問。亦不得侵害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並應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
3. 避免目的性或必要性不明確之訊問。
4. 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禁止訊問。
5. 關於法律規定或制度之意見、感想，難認具必要性且有意義，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思想、信條，難認允當。
6. 訊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
7. 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訊問。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選任期日流程表(109年12月8日)

時 間	地 點	流 程
08：50～09：10	大禮堂	1.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報到、領取資料，並接受導引依序就座。 2. 本院行政人員於書面及電腦登錄報到情形，並將最終報到結果製作書面，交付合議庭、檢、辯。
	法官研究室	檢、辯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影本。
09：10～09：20	大禮堂	1. 司法院秘書長對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致詞。 2. 合議庭、檢、辯到場後，審判長就當日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籤決定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順位。 3. 製作「選任程序抽籤後順位」與「原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對照表，供合議庭、檢、辯參考。
09：20～09：30	大禮堂	由審判長簡略說明本案案情，揭露被告、被害人、檢方、辯方之身分（必要時提供照片），詢問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需要更改「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所填事項，如有欲更改者，逐一詢問原因，確定有更改必要者，始請其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補充調查表」、「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並立即影印供合議庭、檢、辯參考；
09：30～10：50	法官研究室	1. 合議庭認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情事，或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情事且陳明拒絕被選任

		者，得依職權逕行裁定不選任，並就缺額部分按抽籤後順位依序遞補。 2. 就抽籤後順位前18位且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分為3組，請第1組至詢問室（法官研究室）開始詢問、選任。 3. 各組候選國民法官依序接受共同、個別詢問（視有需要者始行之），詢畢，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暫退於詢問室外，由合議庭依職權或依檢辯雙方聲請，為附理由不選任之裁定，再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覆入詢問室，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即可自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未獲不選任裁定者，則由行政人員導引回大禮堂。 4. 3組候選國民法官詢畢後，因受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後順位在後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並重覆踐行上開程序，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止。 5. 於分組詢問時，被告得在第一法庭遠距觀看，惟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前，得與被告溝通。
	大禮堂	播放影片予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觀賞。
10：50～10：55	法官研究室	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並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交互為之。本院並據此就該等名單裁定不予選任，合議庭及檢辯雙方

		即同返大禮堂。
10：55～11：00	大禮堂	1. 合議庭宣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名單。未獲選取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或仍至法庭旁聽接續進行之國民法官宣誓、審前說明等事宜。 2. 合議庭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同至第一法庭。
11：00～11：05	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11：05～11：40	第一法庭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為審前說明，被告、檢察官、辯護人一同在場聽取。